MAR02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04337 日期：2026年3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将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即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其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根据法规，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对于不符合相关动议要求的任何动议，我们必须予以驳回。8 C.F.R. § 103.5(a)(4)。经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的事实 ”解释为对动议所提问题具有实质性、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及任何后续动议或上诉。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提交“ 新的事实 ”。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的事实，也未包含任何新的书面证据。参见 8 C.F.R. 103.5(a)(2)。相反，其主张我们未能适当审查记录，并再次论证在SCOPS之前提交的证据（包括其商业计划、报告、支持信和专家意见信）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申请人未提出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的事实，其动议

不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予以驳回。参见 8 C.F.R. 103.5(a)(4)。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的正确性。其主张我们未能考虑证据、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Dhanasar，并偏离了优势证据标准。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议事业足以超越其公司及其客户，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其领域（人力资源行业）、社会福利、联邦倡议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但其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尽管其主张我们适用了“ 对国家重要性要件的过度限制性解释 ”，并将“ 国家重要性 ”与“ 全国规模 ”或“ 重大全国足迹 ”混为一谈，但这是对决定的错误描述。申请人称我们的决定“ 反复暗示申请人的事业不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该公司不是大型企业，且其创造就业的预测未反映即时的大规模影响 ”。恰恰相反，我们的决定重申了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据（包括其商业计划、信件和文章）证明其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将对该领域、地区或国家产生足够重大的更广泛影响，从而上升至国家重要性。例如，关于申请人是否已表明其事业将对雇用美国工人或产生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具有重大潜力这一问题，我们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 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事业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为佛罗里达州或美国带来实质性经济利益 ”。具体而言，我们指出申请人“ 未证明其公司未来的员工规模和商业活动将为佛罗里达州或美国其他地区带来实质性经济利益 ”，且其未提供证据表明“ 其事业对地区或国家经济产生的利益将达到‘ 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的水平 ”。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相反，我们的决定并未称申请人的事业因“ 不是大型企业 ”或其创造就业预测未反映“ 即时的大规模影响 ”而不符合国家重要性要求。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不当驳回了关于劳动力短缺、雇主需求以及人力资本开发在国家经济政策中作用的证据。然而，我们具体阐述了申请人为何未能通过记录中的文件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表明其事业将如何以

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切实影响这些领域。例如，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据称其支持了与《美国救援计划法》、《芯片与科学法》以及由美国劳工部和商务部管理的劳动力发展计划相关的若干联邦优先事项。但是，在重要领域（包括作为联邦优先事项主题的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仍必须证明该特定事业在该国家重要性领域的潜在预期影响。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指出第一要件的重点在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特定事业 ”）。除了笼统声称其事业“ 与公认的国家劳动力短缺相一致 ”且其服务“ 将直接有助于改善劳动力效率和可及性 ”之外，其未解释或指出记录中确立其具体工作将直接且切实影响这些领域的具体文件。尽管其在动议中提出论点，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对证据的评估“ 显示出对 Dhanasar [原文如此] 如何评估重要性的误解 ”，而非仅仅是对证据权衡方式的分歧。

申请人还指称我们“ 人为地将与第一和第二要件相关的证据割裂开来 ”，并将多项证据类别性地排除为“ 仅 ”与第二要件相关。其指出随申请提交的支持信，声称这些信件描述了各公司打算如何使用申请人的服务来缓解人员短缺、降低离职成本、改善合规性，并在经历招聘缺口的行业中扩大劳动力可及性。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它们各自使用申请人的服务如何产生超越使用其服务的公司、进而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地区或国家的利益。

最后，申请人关于我们通过驳回各类证据（如其财务预测、创造就业分析、政府数据、专家意见和雇主陈述）未能正确适用优势证据标准的一般性主张，也不能使我们确信我们的先前决定是错误的。该机构已解释，“ 在行政移民程序中的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且在评估证据时，该机构并非仅凭证据数量而是凭其质量作出裁定。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我们考虑了全部证据，但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尽管申请人对不同证据所赋予的权重持有异议，但仅此并不确立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再次强调，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中的错误，而非重新裁定申请。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仅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因此，该动议必须予以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重新开案或复议我方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